

A 类

公开

陕西省财政厅

陕财办案〔2025〕107 号

签发人：常艳玲

陕西省财政厅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 282 号提案的答复函

黄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力度的提案》（第 282 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安康市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重要水源涵养地。多年来，安康市为了保护水源地生态环境，关停了一系列不利于水源保护的产业，在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上都作出了很大牺牲。

一、关于“持续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纵向补偿支持力度”的建议

近年来，考虑到安康市财政运行和生态环保支出等方面的压力，省财政不断加大对安康市各项财力性转移支付力度，帮助安康市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从总体转移支付情况看，2024 年，省财政下达安康市各项转移支付资金 333.8 亿元，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4%。从重点生态功能区补助情况看，省财政在测算分配时，充分考虑了安康县域生态保护面积大、保护任务重的实际，将流域面积、水资源保护支出等纳入测算因素。2024 年，下达安康市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14 亿元，较上年增长 1%。其中，考虑到宁陕县是引汉济渭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支出压力较大，从 2023 年起，每年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中又安排宁陕县 1000 万元，支持做好水资源保护等工作。

2025 年上半年，考虑到安康市财政运行困难情况，省财政下达安康市各项转移支付资金 15.8 亿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7.4 亿元，财政激励约束资金 1.1 亿元，调资补助 4.2 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3 亿元，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资金 1454 万元，帮助安康市做好“三保”保障、偿还债务、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二、关于“对陕南地区退出小水电以及关闭退出矿山补偿资金缺口较大的县区给予一次性财力补助”的建议

为进一步缓解安康市秦岭小水电整治和关闭退出矿山补偿资金的支出压力，省财政已经安排了相关补助资金。2022 年以来，累计安排安康市相关县区秦岭小水电整治奖补资金 5.2 亿

元，支持做好秦岭小水电整治相关工作。2019年以来，累计安排安康市矿业权退出补偿资金2.5亿元，帮助安康市缓解关闭退出矿山补偿资金支出压力。此外，考虑到宁陕县小水电站拆除补偿资金压力较大，2023—2024年，省财政连续两年在结算补助中安排宁陕县3000万元，支持做好小水电站拆除资金补偿相关工作。

今后，我们将继续努力争取中央对我省更多的财力性转移支付，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资金测算分配办法，加大对安康市的补助力度，不断缩小生态保护支出成本与生态补偿差距，保障基层“三保”、生态环保等重点支出需要，支持安康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平稳可持续发展。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人：马晟策

电话：029-68936032）